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科技”）的主办券商，对于智恒科技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智恒科技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智恒科技 2019 年度的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智恒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因此，智恒科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1 年，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于智恒科技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大部分审计程序的实施或审计证据的收集将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年度



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与智恒科技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同时密切关注智恒科技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及防控政策，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智恒科技的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实施，目前暂定 5 月中旬进场审计，6 月上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 月 30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有关要求，智恒科技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四、主办券商督导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智恒科技的主办券商，自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积极关注智恒科技的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文件。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平安证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智恒科技保持密切联系，关注疫情下公司运营情况、年报编制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在确定智恒科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平安证券协助智恒科技上报企业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其所关注的问题。在全国股转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相关政策发布后，平安证券积极协助智恒科技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以办理延期，同时持续关注审计机构进场时间和审计工作进度，督促智恒科技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披露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